

最高检公布刑事赔偿新标准 日赔偿额**99.31**元

【发布日期】 2008.04.01

【来源】 新华网

【全文】

新华网北京3月31日电（记者隋笑飞）记者31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转发2007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的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通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的函，2007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4932元，日平均工资为99.31元。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2008年办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刑事赔偿案件，每日的赔偿金即按照99.31元计算。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强调，该计算标准是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的，该办公室只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公布当年的赔偿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职工日平均工资不断提高，日赔偿金标准也相应递增。国家赔偿法1995年实施时，当时的日赔偿金为17.76元，到2005年增加到63.83元，2006年为73.3元，2007年为83.66元，2008年增加到99.31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指出，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确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只是为自由损害赔偿确定一个较为明确的计算标准，并不是说人的自由一天就值这么多钱，也与每个当事人的收入多少无关，即使是城市失业人员和农村人口也都同样适用这个标准。这一标准是根据立法时的社会经济情况确立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说，国家赔偿法修改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年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近年来一直在积极开展有关调查研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国家赔偿法修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北大法宝提供最新最全最快的法律信息，如果您还不是北大法宝用户，请注册申请免费试用或致电400-810-8266成为正式法宝用户，成为正式用户之后您将可查看更多更全的法律信息和全部特色功能。

©北大法宝：(www.pkulaw.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是全国目前数据最丰富、内容最权威、功能最强、更新最快、用户最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北大法

玉刃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V5有何新特色？

本篇 分享到： 0

关注法宝动态： 

£"Êÿ³/4ÝÀ'Ô'£°±±'ó"±!£©

'òÓîÏÄ¼p